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拟签署《票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亚美斯通作为融资主体，以转让票据收益权附加回购的形式向百瑞信托申请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5 年。百瑞信托根据亚美斯通的申请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资金购买亚美斯通持有的票据收益权，信托计划终止前，亚美斯通按照约定溢价回购百瑞信托购买的票据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受让款与溢价款。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作为连带回购方，当亚美斯通未能按时履约时，将提供连带回购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美斯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实际融资期限相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方案设计；国际货运代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3月31日，亚美斯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资产总额	383,642,567.83
负债总额	352,418,707.56
净资产	31,223,860.27
营业收入	9,033,018.61
利润总额	1,784,850.74
净利润	1,338,638.05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拟签署《票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亚美斯通作为融资主体，以转让票据收益权附加回购的形式向百瑞信托申请融资，融资总

规模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5 年。百瑞信托根据亚美斯通的申请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资金购买亚美斯通持有的票据收益权，信托计划终止前，亚美斯通按照约定溢价回购百瑞信托购买的票据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受让款与溢价款。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作为连带回购方，当亚美斯通未能按时履约时，将提供共同连带回购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此次担保可以更好地满足其融资需要，并降低其财务成本。目前，该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风险较小，因此同意公司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非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4%。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4.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